

四等海巡警察人員之專業核心職能

(一)海巡人員專業核心職能之依據

四等海巡警察人員係以基層人力為主，以確保國家安全、海上航行安全、維持海上交通秩序、海難救助與救護，其中以海域執法為核心，以《海岸巡防法》第3條所列海巡機關掌理事項第1項第3款「海域、海岸、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、防止非法入出國、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。」同項第七款執行事項：(一)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。(二)海上救難、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。(三)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。

海巡隊員以專業職能完成各種不同任務。

海域執法人員皆依法行政，海巡人員具備專業法律素養，並透過艦、艇之操作及配合科技設備，進而達成海域執法勤務。四等考試係以配合幹部執法為培養重點，工作內容執行包括海域治安、海洋事務、海難救助與救護等方面。

因四等海巡警察又分輪機組與航海組，兩組核心職能略有不同。

(二) 四等海巡警察航海組所需專業核心職能分析如下：

核心業務1：海域治安		
關鍵工作	實際工作內容	說明
打擊海上犯罪	1.執行犯罪偵查：犯罪證據之蒐集、緊追、登臨。 2.執行犯罪人案移送檢察機關：移送書之製作。	執行打擊海上犯罪，以查緝海上走私與非法入出國為主，另涉及其他海上之犯罪，如:喋血、碰撞等案件。
取締海上違規	1.查緝違規行為：蒐集證據，依法查緝違法行為。 2.執行驅離、取締大陸漁船違規行為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及其它相關法令。 3.移請主管機關裁處違規行為。	執行取締海上違規行為，以違反海上管制規範之處行政罰行為，包括:海上之漁業、環保、交通碰撞等案件之取締、蒐證、移送等。
實施安全檢查	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，根據船舶外觀、國籍旗幟、航行態樣、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，有正當理由，認有違法之虞時，得命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停止航行、回航，其抗不遵照者，得以武力令其配合。但武力之行使，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。	為發揮維護國家安全之任務，故而法律授權針對海上可疑之船舶，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，如被拒絕時，得予以處罰或強制檢查之。

核心業務2：海洋事務		
關鍵工作	實際工作內容	說明
維持海上交通秩序	1.執行監管海上船舶動態交通，對超載、或違反海上交通等行為蒐證移送主管機關。 2.執行海事糾紛之處理、初步蒐證，如涉刑案之調查、證據保全。	海上交通安全所需要之管制，包括外國船舶通過及兩岸間之直航等。
保護海洋環境	1.對外國船舶經許可或報備之通過領海之行為監控及管制。 2.執行監測海洋污染源。	執行對外國核動力船舶、載運有害物質之監控、經許可之海拋行為之監管。
保育漁業資源	1.赴公海執行對本國及外國漁船實施登檢。 2.執行維持我國管轄水域內之漁業行為，監管外國及本國漁船。	執行管轄海域內之外國船舶及大陸船舶監控及執法，包括公海上的本國及外國船舶之登檢。
核心業務3：海難救助與救護		
關鍵工作	實際工作內容	說明
搜索救助海難	1.執行我國周遭海域發生海難案件立即展開搜索救助行動。 2.執行外國船舶在本國發生海難事件時海難救助。	海上災害發生時，應立即發揮救助能力；如遇有船員行蹤不明時，亦應透過海事漁業電台協請周遭船舶協助，達到海難救助之目的。
處理海洋污染	執行各種海上油污染情況，立即展開防止擴散及有效清除污染源	用用各式油污染處理設備，清除海上油污並防止油污染持續擴散。